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52,227,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216,10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36,122,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份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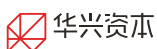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就各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40港元至3.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2月28日